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交办编号 X530000201806190013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云南冶炼厂一是工业废气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二是从中央督察组进驻后，该企业生产从白天转向晚上，逃避督察。

二、检查基本情况

举报内容中所称“云南冶炼厂”于1958年建厂，位于昆明五华区王家桥，1998年改制后，在原云南冶炼厂厂址上成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炼厂进入破产程序。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重组，成立冶炼加工总厂，2017年7月26日冶炼加工总厂更名为西南铜业分公司。现在所称的“云南冶炼厂”主要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和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1）企业基本情况

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持有《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91530100MA6KKEQ68F001P，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废气：共有7个排放口，分别为熔炼烟囱（1208m）、硫酸四系列（120m, 1.8m）、

硫酸三系列（120m, 1.8m）、精炼阳极炉（40m, 1.2m）、稀贵分银（35m, 0.62m）、稀贵脱硒排放烟囱（25m, 0.4m）、脱硫塔出口（60m），其中5个排口安装在线监测。备用设备有75吨燃煤锅炉（火法工艺停产后启动）。分别在硫酸三系列（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四系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脱硫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备料1号电收尘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75吨备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安装有在线监控。

②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91530000731210079D，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废气共有2个主要排放口，分别为沸腾焙烧炉烟气制酸尾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窑尾气吸收系统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5标准，两个主要排放口均装有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查阅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5个排口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0日在线监测数据各因子实测日均值，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况（其中硫酸三系列为2018年新安装，于3月27日联网）。2018年3月6日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型监测报告（云尘检〔2018〕-0257），报告中对所有排污许可证项目进行监测，未出现超标情况。

查阅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个废气排口2017年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线监测数据各因子实测日均值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况。2018 年 6 月 7 日五华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昆五环监字〔2018〕废气监督第 10 号）中对废气排口沸腾焙烧炉烟气制酸尾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窑尾气吸收系统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频感应电炉（烟尘）进行监测，未出现超标情况。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云南冶炼厂片区位于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紧邻昆明主城区西三环路内，其与厂界围墙外有吴家营村、范家营村、小普吉村及一公里范围内的王家桥村和林家院村。虽然两厂经多年的节能减排工作，但其排放总量也较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2017 年排放颗粒物为 45.98 吨、二氧化硫为 713.26，2018 年 1 月至 5 月为颗粒物为 32.95 吨、二氧化硫 276.46 吨、氮氧化物 35.68 吨。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排放颗粒物 15.62 吨、氮氧化物 42.44 吨、二氧化硫 87.41 吨，2018 年 1-5 月颗粒物 4.24 吨、氮氧化物 16.92 吨、二氧化硫 28.58 吨。由于昆明市的气候特点，在冬季昼夜温差较大，风速较小，易出现逆温天气，在上午时段污染物不易扩散，虽实现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存在影响。按照昆明城市定位的改变和城市规划的调整，王家桥生产厂区周边已规划为商贸、教育、医疗用地。从未来发展看，铜锌产业区已不具备在王家桥继续生存的条件，迫切需要开展搬迁转型升级工作。

四、整改目标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从严查处。在各项控制指标已经达标基础上，对接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对各项污染防控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减低排放，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在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位统筹下，区政府继续做好指导及帮助工作，尽快确定新址，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开展搬迁工作。

五、完成时限

定期整改，2020 年底前完成。

根据 2014 年《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计划》已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列入搬迁企业之一。2016 年 6 月 3 日昆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主城区工业生产类企业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中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工作时限调整为 2020 年底前完成。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雷鸣

七、整改措施

（一）五华区环境保护局

依照环保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对企业的日常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排放标准，做到达标排放；检查时，发现企业有违规排污的问题，将及时严厉查处。

（二）普吉街道办事处、区规划局、区经贸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照各自职责自行其责，做好监管工作。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落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整治工作情况，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建立例会制度，及时研究整治中的问题。

（二）合理安排，有序推进。综合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合理安排好工作。各职能部门既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强化沟通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此次综合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依法行政，讲究方法。在整治过程中，各职能部门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必须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秉公执法。注重工作策略，讲究工作方法，防止矛盾激化。

（四）认真总结，巩固提高。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通报整治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难点问题；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不断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巩固整治成果。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环保局汇总后上报区环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3日

